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68號

113年度易字第77號

114年度易字第8號

公 訴 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藍國沅

上列被告因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089號、113年度偵字第847號、113年度偵字第1280號、113年度偵字第1323號）及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1220號、114年度偵字第216號），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由合議庭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藍國沅犯附表1、2、3「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1、2、3「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緣徐建國為臺灣地區人民，於民國110年3月24日，由桃園機場搭機前往大陸地區上海市，因事遭大陸地區限制出境，徐建國為返回臺灣地區，以其所有之手機IPHONE7與其母徐陳霞連絡（徐陳霞所涉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一案，業經本院另案以114年度簡字第1號裁判在案），委由徐陳霞尋覓偷渡入境臺灣地區福建省金門縣之管道。徐建國、黃雅妮、楊慧瑜、洪嘉彬、陳杰揚、吳濬諺、徐陳霞

(以上均另案審理)及藍國沅均知悉中華民國船舶，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航行至大陸地區，且警察或海岸巡防機關為維護國家安全之必要，對於入出境之旅客及其所攜帶之物件，得依職權實施檢查，復自大陸地區偷渡而逃避檢查入境者，即為逃避邊境檢查而依法應逮捕之犯人，徐陳霞、黃雅妮、楊慧瑜、洪嘉彬、陳杰揚、吳濬諺、藍國沅竟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共同基於擅自駕駛中華民國船舶航行至大陸地區、逃避入境檢查及藏匿人犯之犯意聯絡，而徐建國除藏匿人犯部分外，就其他部分，亦有共同犯意聯絡，並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徐陳霞於112年9月14日前之上旬某日，委由友人黃雅妮尋覓金門縣願航行至大陸地區，載同徐建國逃避入境檢查之人員及接應、藏匿地點，黃雅妮再委由友人楊慧瑜，楊慧瑜再委由友人洪嘉彬處理，楊慧瑜並將不知情之其夫呂志龍所經營位於金門縣○○鎮○○00○○號尊爵民宿，其中之201號房鑰匙交付洪嘉彬。另徐陳霞隨即於112年9月14日，自其中華郵政公司中和南勢角郵局帳戶提領新臺幣（下同）300,000元，於同月15日與黃雅妮共同搭乘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B7-8825班次班機，自松山機場前往金門，下榻於黃雅妮位於金沙鎮西園之家中，並於112年9月18日前之某不詳時間，由洪嘉彬介紹認識吳濬諺，徐陳霞並與吳濬諺達成600,000元之對價約定，於徐建國從大陸地區搭船出發前先行支付300,000元(第1筆)，待徐建國逃避臺灣地區之邊境檢查而順利入境後，再行支付剩下300,000元(第2筆)。

(二)吳濬諺於收受上開約定第1筆款項300,000元後，旋即以通訊軟體微信（WeChat），聯絡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大陸籍成年男子，以450,000元為對價，於112年9月18日清晨之某不詳時間，委由該男子自大陸地區福建省泉州市石井鎮（下稱石井鎮）某岸際駕駛船舶搭載徐建國出海，洪嘉彬旋於112年9月18日凌晨1時59分許，駕駛聯輝貨運行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大貨曳引車（下稱曳引車），將船舶名為「禾

01 鋒號」之遊艇吊掛並運至水頭碼頭，陳杰揚則駕駛車牌號碼
02 000-0000號白色賓士自用小客車（下稱白色賓士）至水頭碼
03 頭等候接駁。吳濬諺則於附表1所示之時間，駕駛「禾鋒
04 號」搭載藍國沅，自附表1所示之岸際出海，並於附表1所示
05 之時間，航行至附表1所示之大陸地區海域，而未經許可航
06 行至大陸地區，並共同於中嶼島海域接運自石井鎮岸際出港
07 之徐建國上船後，將徐建國藏匿於「禾鋒號」密艙內，旋於
08 同日凌晨3時27分許，駕駛「禾鋒號」返航臺灣地區福建省
09 金門縣水頭碼頭，吳濬諺、藍國沅於檢查哨站均未告知岸巡
10 人員船上密艙尚藏有徐建國一事，而使徐建國逃避邊境檢查
11 入境，旋即由在碼頭等候之洪嘉彬、陳杰揚將「禾鋒號」
12 （船上尚有吳濬諺、藍國沅及躲藏於密艙內之徐建國3人）
13 吊掛於曳引車，再由洪嘉彬駕駛曳引車載運「禾鋒號」離開
14 水頭碼頭，使徐建國順利逃避檢查而入境臺灣地區。陳杰揚
15 則駕駛上開白色賓士跟隨曳引車至其經營之聯輝貨運行即聯
16 輝吊車旁之空地，待「禾鋒號」之船隻艙門開啟後，徐建國
17 即聽從指示跳下船，洪嘉彬、陳杰揚則囑咐徐建國乘坐上開
18 白色賓士，由陳杰揚駕駛該白色賓士附載洪嘉彬、徐建國，
19 共同將偷渡入境之犯人徐建國載往尊爵民宿藏匿，洪嘉彬隨
20 即將上開楊慧瑜提供之201號房鑰匙交付予徐建國，後楊慧
21 瑜則向徐陳霞收取3,000元之住宿費用。

22 (三)徐陳霞復於112年9月18日13時46分，許搭乘洪嘉彬駕駛之車
23 牌號碼000-0000號白色汽車，前往位於金沙鎮之中華郵政公
24 司沙美郵局取款400,000元，並在洪嘉彬陪同下，在某不詳
25 地點交付上開約定之尾款300,000元（第2筆）予吳濬諺收
26 受，吳濬諺隨即將收受共600,000元之款項分配如下：(1)交
27 付12,000元予洪嘉彬轉交予聯輝貨運行會計，做為112年9月
28 18日陳杰揚經營之聯輝貨運行派吊車吊掛運送「禾鋒號」往
29 返陸上停放處與水頭碼頭停泊處之對價、(2)交付20,000元予
30 洪嘉彬，做為將徐建國接運載往尊爵民宿藏匿之對價、(3)11
31 2年9月18日前某時交付10,000元予藍國沅，做為陪同吳濬諺

01 出海並接運徐建國登船入境上岸之對價、(4)透過小三通模式
02 將450,000元現金隨身攜帶至大陸地區廈門市五通碼頭，並
03 將現金置於五通碼頭A12櫃臺處，由櫃臺人員轉交該大陸籍
04 不明男子、(5)剩餘108,000元作為吳濬諺駕駛「禾鋒號」出
05 海載送徐建國之報酬。

06 (四)徐建國其後因未有合法入境紀錄，無法由金門機場順利搭機
07 返回臺灣本島，遂於112年9月19日上午，主動前往金門縣警
08 察局金城分局金城派出所，對於未發覺之上開犯罪自首而接
09 受裁判。

10 二、藍國沅明知中華民國船舶非經許可，不得航行至大陸地區，
11 竟分別為以下行為：

12 (一)藍國沅與附表2所示之林雅豪等人（均另案審理或偵辦）均
13 知悉中華民國船舶，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航行至大陸地
14 區，且預見金門地區與大陸地區緊鄰，如未採取預防措施，
15 船舶航行有逾越法定界限之可能，仍基於縱航行至大陸地區
16 亦不違反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共同基於未經主管機關許
17 可，擅自駕駛中華民國船舶航行至大陸地區之犯意聯絡，由
18 林雅豪或張登凱分別於附表2所示之時間，均駕駛禾鋒號遊
19 艇，搭載附表2所示之人，自附表2所示岸際出海，並分別於
20 附表2所示之時間，航行至附表2所示之大陸地區海域，而未
21 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共22次。

22 (二)藍國沅與附表3所示之吳濬諺等人（均另案審理或偵辦）共
23 同基於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擅自駕駛中華民國船舶航行至大
24 陸地區之犯意聯絡，由吳濬諺或林雅豪於附表3所示之時
25 間，均駕駛禾鋒號遊艇，搭載附表3所示之人，自附表3所示
26 岸際出海，並於附表3所示之時間，航行至附表3所示之大陸
27 地區海域，而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共25次。

28 三、案經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第九岸巡隊(下稱第九岸巡隊)移送福
29 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

30 理 由

31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1 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藍國沅分別於本院114年2月13日、
02 6月24日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時坦承不諱（見本院易68
03 卷1第325頁、本院易68卷2第397、446頁），經核與證人張
04 登凱於警詢時之陳述（見偵2卷第63至68頁）、以及證人即
05 同案被告徐建國、徐陳霞、吳濬諺、黃雅妮、楊慧瑜、洪嘉
06 彬、陳杰揚分別於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時之證
07 述大致相符（見警卷第7至13頁、偵1卷第17至21、27至29、
08 39至41、95至97、123至131、191至194頁，偵2卷第283至29
09 2、301至306、331至334、337至340頁，本院易68卷1第317
10 至336頁，本院易68卷2第69至74、137至168、201至224、22
11 7至265頁），並有第九岸巡隊112年9月19日職務報告書、同
12 案被告徐建國之身分證、健保卡及護照影本、戶政所除戶年
13 份查詢個人除戶資料、同案被告徐建國於112年9月19日警詢
14 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第九岸巡隊照片用紙（現場照
15 片）、其他船舶（商船）進出港紀錄查詢、第九岸巡隊扣押
16 物品目錄表、同案被告徐建國簽立之行動通訊裝置資料檢
17 視、儲存及建檔等必要作為同意書、第九岸巡隊照片用紙
18 （包括同案被告徐建國之手機裝置名稱、序號、電信業者、
19 IMEI碼截圖）、第九岸巡隊112年9月22日金馬澎九隊字第11
20 21104478號函暨偵辦「禾鋒號」同案被告吳濬諺等人涉嫌違
21 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罪嫌報請指揮偵查報
22 告、其他船舶（商船）基本資料明細、第九岸巡隊照片用紙
23 （船舶「禾鋒號」航務中心申報出港紀錄）、第九岸巡隊11
24 2年度保管字第94號扣押物品移交清單、第九岸巡隊扣押物
25 品移交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照片、同案被告徐建國之戶役政
26 資訊網站查詢-個人資料查詢結果、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7 顧客服務部113年9月27日AE2024TZ00998號函暨附件同案被
28 告黃雅妮、徐陳霞搭機紀錄、內政部移民署111年12月6日移
29 署入字第1110138859號函、第九岸巡隊112年9月18日職務報
30 告書、水頭安檢所112年9月29日職務報告書、照片用紙（內
31 為通訊軟體LINE通話截圖）、被告及同案被告吳濬諺之前案

紀錄與旅客入出境紀錄批次查詢、呂志龍之前案紀錄、第九岸巡隊112年10月7日對呂志龍之搜索筆錄、尊爵民宿112年9月17日旅客登記表、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同案被告吳濬諺於113年6月14日警詢、被告於113年6月16日警詢及同案被告洪嘉彬於113年1月25日警詢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立榮航空金門機場辦事處電子郵件（內為同案被告徐陳霞112年9月1日至同年月24日搭機紀錄）、第九岸巡隊照片用紙（同案徐建國之手機漫遊簡訊擷圖及手機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6份、第九岸巡隊照片用紙（水頭碼頭現場照片）、船名「禾鋒」之中華民國遊艇證書暨船艙配置圖、本院調取票及同案被告楊慧瑜、徐陳霞於112年9月1日至同年月30日之通聯紀錄、通聯調閱查詢單、112年9月18日安檢照片、禾鋒號雷達航跡圖、非法入境示意圖、紅外線熱影像畫面、同案被告徐陳霞郵局帳戶交易往來明細及提款過程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海巡署偵防分署科技鑑識實驗室數位鑑驗報告、禾鋒號之船舶出港、進港報告單、聯輝貨運行基本資料、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113年9月23日立航字第20240705號函及附件同案被告黃雅妮、徐陳霞111年9月7日至113年9月1日間之搭機紀錄等文件在卷可稽（見警卷第5、15至19、29至48頁，他卷第3至13、53、73頁，偵1卷第55、63、109至113、205至208、211頁，偵2卷第23至26、75、89至111、117至133、139至148、151至192、195至207、219至222、269至271、313至319頁），亦有如附表2、3「證據名稱與出處」欄所示之各項證據可資佐證。依上開各項證據，已足資證明被告所為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可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及科刑審酌：

（一）罪名：

核被告所為，就犯罪事實一（即附表1）部分，係犯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8條、第80條第1項前段之船舶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罪、國家安全法第14條之逃避入境

01 檢查罪及刑法第164條第1項之藏匿人犯罪；另就犯罪事實二
02 (即附表2、3)部分，均係犯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
03 例第28條、第80條第1項前段之船舶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
04 區罪。

05 (二)共犯關係：

06 1.被告雖均不具備船長之特定關係身分，尚無從直接該當臺灣
07 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8條、第80條第1項前段所
08 規定之船長身分要件，然其與其他船員，及與有船長身分之
09 同案被告吳濬諺、林雅豪、張登凱間，就上開未經許可航行
10 至大陸地區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依刑法第28
11 條、第3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仍以共同正犯論之。

12 2.被告與同案被告徐建國、徐陳霞、黃雅妮、楊慧瑜、洪嘉
13 彬、陳杰揚、吳濬諺間，就上開國家安全法第14條之逃避入
14 境檢查罪，及與除被告徐建國以外之其他同案被告間，就刑
15 法第164條第1項藏匿人犯罪之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16 擔，依刑法第28條規定，分別論以共同正犯。

17 (三)罪數：

18 1.被告就犯罪事實一(即附表1)所為，係以1行為，觸犯上開3
19 罪，為1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
20 定，從重論以船舶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罪。
21 2.又被告就附表1編號1、附表2編號1至22、附表3編號1至25所
22 為，共計48次犯行(公式：1+22+25=48)，其犯意各別，行為
23 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4 (四)減輕其刑：

25 被告上開犯行均不具備船長之特定關係身分，其等所涉情節
26 亦較輕微，爰依刑法第31條第1項但書規定，均減輕其刑。

27 (五)量刑：

28 1.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以下事項：

29 (1)就附表1部分，被告不思以尋求正常管道之方式處理遭大陸
30 地區政府限制出境之臺灣地區人民，卻共謀以提供民宿、駕
31 駛船舶及港口接送之分工方式，擅自出海進入大陸地區搭載

臺灣地區人民並返回入境，進而使同案被告徐建國得以逃避臺灣地區之邊境檢查，甚至將其藏匿於民宿中，並獲有10,000元之犯罪所得，實有害我國邊防安全、民宿業經營管理及刑事追訴工作之進行；另就附表2、3部分，被告明知中華民國船舶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航行至大陸地區，仍不違背本意與船長航行至金門地區禁限制水域線外，嚴重影響我國邊防安全，並造成治安與地下交易之隱憂與危害，亦不可取。

(2)此外，就附表2部分，被告前因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案件，經本院金城簡易庭於112年10月6日以112年度城簡字第74號刑事判決判處4月、共9罪(第一審否認犯行)，應執行有期徒刑12月(1年)，遞經本院於113年3月1日以112年度簡上字第24號刑事判決撤銷改判處4月、共8罪(第二審坦承犯行)，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是以，被告附表2所為之各次犯行，得以上開裁判為其參考量刑標準，方符比例原則，至於附表3部分，被告之犯行時間均係處於上開判決之第一審裁判後，其已知悉自身行為將違反法律規範，仍有意為之，故此部分之刑度自應高於附表2各次之犯行。

(3)綜上，考量被告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附表1、2、3所有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於簡式審判程序中自陳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易68卷2第447至448頁)，爰分別量處如附表1、2、3「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一併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復就附表1編號1之1次犯行、附表2編號1至22所示之22次犯行、附表3編號1至25所示之25次犯行，審酌被告每次未經許可至大陸地區行為之犯罪方式、未擔任船長之情況、侵害之法益及整體社會法益所受到之損害，暨考量被告年齡、刑罰邊際效應及其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情，兼衡被告就本院定應執行刑表示沒有意見等語(見本院易68卷2第448頁)，依刑法

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並一併依刑法第41條第8項、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查被告因本案受有10,000元之犯罪所得，業經被告坦承不諱（見偵2卷第303頁、本院易68卷2第397頁），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規定，分別諭知應予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未扣案船舶「禾鋒號」非被告所有，有中華民國遊艇證書（見偵2卷第169至170頁）在卷可佐，亦非屬絕對義務沒收之物，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席時英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並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刑事第二庭 法官 宋政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書記官 杜敏慧

附表1：（本院113年度易字第68號）

編號	行為人 (首位船長)	船名	出港時間	出港岸際	航行至大陸 海域之時間	航行至大陸 海域之地點	返航時間	返抵岸際	證據名稱與出處	罪名及宣告刑
1	吳濬諺 藍國沅	禾鋒號 (船舶編號：928132)	112年9月18日 1時59分許	金城鎮水頭港	112年9月18日 3時05分許	中嶼島紅外線死角海域	112年9月18日 3時35分許	金城鎮水頭港	①其他船舶（商船）進出港紀錄查詢 ②雷達航跡圖 ③船舶出港、進港報告單 ④其他船舶（商船）基本資料明細 (見第九岸巡隊金馬澎九隊字第1121104440號卷第41頁，113偵字第847號卷第199、271-273頁，112他字第232號卷第53頁)	藍國沅共同犯船舶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表2：（本院113年度易字第77號）

編號	行為人 (首位船長)	船名	出港時間	出港岸際	航行至大陸 海域之時間	航行至大陸 海域之地點	返航時間	返抵岸際	證據名稱與出處	罪名及宣告刑
----	---------------	----	------	------	----------------	----------------	------	------	---------	--------

(續上頁)

01

1	林雅豪 藍國沅 羅仕緯	禾鋒號 (船舶編號：928132)	112年1月6日 20時40分許	陸軍E32據 點岸際	112年1月6日 23時51分許	小 嶼 嶼 西 南方0.8浬 海域	112年1月7日 0時19分許	陸軍E32據 點岸際	①其他船舶（商船）進出港紀錄查詢表單 ②其他船舶（商船）進出港資料 ③雷達航跡圖 (見113偵1220卷第23-24、63、103頁)	藍國沅共同犯船舶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林雅豪 藍國沅 羅仕緯	禾鋒號	112年1月8日 21時35分許	陸軍E32據 點岸際	112年1月8日 22時3分許	小 嶼 嶼 西 南方0.8浬 海域	112年1月8日 22時40分許	陸軍E32據 點岸際	①其他船舶（商船）進出港紀錄查詢表單 ②其他船舶（商船）進出港資料 ③雷達航跡圖 (見113偵1220卷第24-25、64、105頁)	藍國沅共同犯船舶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林雅豪 藍國沅 羅仕緯	禾鋒號	112年1月15日 2時31分許	陸軍E32據 點岸際	112年1月15日 3時4分許	角 嶼 西 南 方0.6浬海 域	112年1月15日 5時2分許	陸軍E32據 點岸際	①其他船舶（商船）進出港紀錄查詢表單 ②其他船舶（商船）進出港資料 ③雷達航跡圖 (見113偵1220卷第25-26、65、107頁)	藍國沅共同犯船舶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林雅豪 藍國沅 羅仕緯	禾鋒號	112年1月16日 3時17分許	陸軍E32據 點岸際	112年1月16日 3時47分許	角 嶼 西 南 方0.7浬海 域	112年1月16日 4時36分許	陸軍E32據 點岸際	①其他船舶（商船）進出港紀錄查詢表單 ②其他船舶（商船）進出港資料 ③雷達航跡圖 (見113偵1220卷第26-27、66、109頁)	藍國沅共同犯船舶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張登凱 林雅豪 藍國沅 羅仕緯	禾鋒號	112年2月17日 21時7分許	陸軍E32據 點岸際	112年2月17日 21時45分許	大 伯 嶼 西 南方0.7浬 海域	112年2月17日 22時49分許	陸軍E32據 點岸際	①其他船舶（商船）進出港紀錄查詢表單 ②其他船舶（商船）進出港資料 ③雷達航跡圖 (見113偵1220卷第27-28、67、111頁)	藍國沅共同犯船舶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張登凱 林雅豪 藍國沅 羅仕緯	禾鋒號	112年2月24日 1時31分許	陸軍E32據 點岸際	112年2月24日 2時18分許	圓 頭 港 東 南方1.8浬 海域	112年2月24日 2時40分許	陸軍E32據 點岸際	①其他船舶（商船）進出港紀錄查詢表單 ②其他船舶（商船）進出港資料 ③雷達航跡圖 (見113偵1220卷第28-29、68、113頁)	藍國沅共同犯船舶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張登凱 林雅豪 藍國沅 羅仕緯 林梓淵	禾鋒號	112年3月6日 22時47分許	陸軍E32據 點岸際	112年3月6日 23時40分許	大 伯 嶼 西 方0.1浬海 域	112年3月7日 0時15分許	陸軍E32據 點岸際	①其他船舶（商船）進出港紀錄查詢表單 ②其他船舶（商船）進出港資料 ③雷達航跡圖 (見113偵1220卷第29-30、69、115頁)	藍國沅共同犯船舶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	張登凱 林雅豪 藍國沅 羅仕緯 潘永智	禾鋒號	112年3月7日 22時35分許	陸軍E32據 點岸際	112年3月7日 22時56分許	小 伯 嶼 東 北方0.2浬 海域	112年3月7日 23時29分許	陸軍E32據 點岸際	①其他船舶（商船）進出港紀錄查詢表單 ②其他船舶（商船）進出港資料 ③雷達航跡圖 (見113偵1220卷第30-31、70、117頁)	藍國沅共同犯船舶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	張登凱 林雅豪 藍國沅 羅仕緯	禾鋒號	112年3月8日 22時50分許	陸軍E32據 點岸際	112年3月8日 23時35分許	小 伯 嶼 東 北方0.2浬 海域	112年3月9日 0時6分許	陸軍E32據 點岸際	①其他船舶（商船）進出港紀錄查詢表單 ②其他船舶（商船）進出港資料 ③雷達航跡圖 (見113偵1220卷第31-32、72、119頁)	藍國沅共同犯船舶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2年3月9日 1時17分許	陸軍E32據 點岸際	112年3月9日 1時53分許	小 伯 嶼 東 北 方 0.14 浬海域	112年3月9日 2時55分許	陸軍E32據 點岸際	①其他船舶（商船）進出港紀錄查詢表單 ②其他船舶（商船）進出港資料 ③雷達航跡圖 (見113偵1220卷第32-33、71、121頁)	藍國沅共同犯船舶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	張登凱 林雅豪 藍國沅 羅仕緯	禾鋒號	112年3月9日 23時21分許	陸軍E32據 點岸際	112年3月9日 23時41分許	小 伯 嶼 東 北 方 0.06 浬海域	112年3月10日 1時14分許	陸軍E32據 點岸際	①其他船舶（商船）進出港紀錄查詢表單 ②其他船舶（商船）進出港資料 ③雷達航跡圖 (見113偵1220卷第33-34、73、123頁)	藍國沅共同犯船舶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2年3月10日 2時16分許	陸軍E32據 點岸際	112年3月10日 2時40分許	小 伯 嶼 北 方0.1浬海 域	112年3月10日 3時19分許	陸軍E32據 點岸際	①其他船舶（商船）進出港紀錄查詢表單 ②其他船舶（商船）進出港資料 ③雷達航跡圖	藍國沅共同犯船舶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續上頁)

01

									(見113偵1220卷第34-35、74、125頁)	
11	張登凱 林雅豪 藍國沅 羅仕緯	禾鋒號	112年3月14日 22時56分許	陸軍E32據 點岸際	112年3月14日 23時39分許	圓頭港西 北方1.9浬 海域	112年3月14日 23時49分許	陸軍E32據 點岸際	①其他船舶(商船)進出港紀錄查詢表單 ②其他船舶(商船)進出港資料 ③雷達航跡圖 (見113偵1220卷第35-36、75、127頁)	藍國沅共同犯船舶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2年3月15日 3時22分許	陸軍E32據 點岸際	112年3月15日 3時54分許	小伯嶼東 北方0.1浬 海域	112年3月15日 5時43分許	陸軍E32據 點岸際	①其他船舶(商船)進出港紀錄查詢表單 ②其他船舶(商船)進出港資料 ③雷達航跡圖 (見113偵1220卷第36-37、76、129頁)	藍國沅共同犯船舶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	張登凱 林雅豪 藍國沅 羅安志	禾鋒號	112年3月16日 3時22分許	陸軍E32據 點岸際	112年3月16日 4時24分許	小伯嶼北 方0.07浬 海域	112年3月16日 5時43分許	陸軍E32據 點岸際	①其他船舶(商船)進出港紀錄查詢表單 ②其他船舶(商船)進出港資料 ③雷達航跡圖 (見113偵1220卷第37-38、77、131頁)	藍國沅共同犯船舶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張登凱 林雅豪 藍國沅 羅仕緯	禾鋒號	112年3月16日 19時31分許	陸軍E32據 點岸際	112年3月16日 20時7分許	小伯嶼東 北方0.16 浬海域	112年3月16日 21時41分許	陸軍E32據 點岸際	①其他船舶(商船)進出港紀錄查詢表單 ②其他船舶(商船)進出港資料 ③雷達航跡圖 (見113偵1220卷第38-39、78、133頁)	藍國沅共同犯船舶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2年3月17日 1時52分許	陸軍E32據 點岸際	112年3月17日 2時36分許	圓頭港東 南方1.4浬 海域	112年3月17日 2時52分許	陸軍E32據 點岸際	①其他船舶(商船)進出港紀錄查詢表單 ②其他船舶(商船)進出港資料 ③雷達航跡圖 (見113偵1220卷第39-40、79、135頁)	藍國沅共同犯船舶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張登凱 林雅豪 藍國沅 羅仕緯	禾鋒號	112年3月17日 19時24分許	陸軍E32據 點岸際	112年3月17日 19時54分許	小伯嶼東 方0.11浬 海域	112年3月17日 21時38分許	陸軍E32據 點岸際	①其他船舶(商船)進出港紀錄查詢表單 ②其他船舶(商船)進出港資料 ③雷達航跡圖 (見113偵1220卷第40-41、80、137頁)	藍國沅共同犯船舶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2年3月17日 22時45分許	陸軍E32據 點岸際	112年3月17日 23時13分許	圓頭港東 南方1.6浬 海域	112年3月17日 23時30分許	陸軍E32據 點岸際	①其他船舶(商船)進出港紀錄查詢表單 ②其他船舶(商船)進出港資料 ③雷達航跡圖 (見113偵1220卷第41-42、81、139頁)	藍國沅共同犯船舶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2年3月18日 1時57分許	陸軍E32據 點岸際	112年3月18日 2時19分許	圓頭港東 南方1.4浬 海域	112年3月18日 2時45分許	陸軍E32據 點岸際	①其他船舶(商船)進出港紀錄查詢表單 ②其他船舶(商船)進出港資料 ③雷達航跡圖 (見113偵1220卷第42-43、82、141頁)	藍國沅共同犯船舶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5	張登凱 林雅豪 藍國沅 羅仕緯	禾鋒號	112年3月19日 19時51分許	陸軍E32據 點岸際	112年3月19日 20時18分許	小伯嶼南 方0.1浬海 域	112年3月19日 21時40分許	陸軍E32據 點岸際	①其他船舶(商船)進出港紀錄查詢表單 ②其他船舶(商船)進出港資料 ③雷達航跡圖 (見113偵1220卷第43-44、83、143頁)	藍國沅共同犯船舶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2年3月19日 22時36分許	陸軍E32據 點岸際	112年3月19日 22時54分許	圓頭港東 南方1.5浬 海域	112年3月19日 23時19分許	陸軍E32據 點岸際	①其他船舶(商船)進出港紀錄查詢表單 ②其他船舶(商船)進出港資料 ③雷達航跡圖 (見113偵1220卷第44-45、84、145頁)	藍國沅共同犯船舶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2年3月20日 1時40分許	陸軍E32據 點岸際	112年3月20日 1時59分許	圓頭港東 南方1.6浬 海域	112年3月20日 2時26分許	陸軍E32據 點岸際	①其他船舶(商船)進出港紀錄查詢表單 ②其他船舶(商船)進出港資料 ③雷達航跡圖 (見113偵1220卷第45-46、85、147頁)	藍國沅共同犯船舶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6	張登凱 林雅豪 藍國沅	禾鋒號	112年3月20日 20時4分許	陸軍E32據 點岸際	112年3月20日 21時10分許	小伯嶼西 南方0.1浬 海域	112年3月20日 21時34分許	陸軍E32據 點岸際	①其他船舶(商船)進出港紀錄查詢表單	藍國沅共同犯船舶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

	羅仕緯								②其他船舶（商船）進出港資料 ③雷達航跡圖 （見113偵1220卷第46-47、86、149頁）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2年3月20日 22時53分許	陸軍E32據 點岸際	112年3月20日 23時33分許	圓頭港東 方1.3浬海 域	112年3月21日 0時8分許	陸軍E32據 點岸際	①其他船舶（商船）進出港紀錄查詢表單 ②其他船舶（商船）進出港資料 ③雷達航跡圖 （見113偵1220卷第47-48、87、151頁）	藍國沅共同犯船舶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2年3月21日 2時10分許	陸軍E32據 點岸際	112年3月21日 2時46分許	圓頭港東 北方1.3浬 海域	112年3月21日 3時13分許	陸軍E32據 點岸際	①其他船舶（商船）進出港紀錄查詢表單 ②其他船舶（商船）進出港資料 ③雷達航跡圖 （見113偵1220卷第48-49、88、153頁）	藍國沅共同犯船舶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7	張登凱 林雅豪 藍國沅 羅仕緯	禾鋒號	112年3月21日 21時17分許	陸軍E32據 點岸際	112年3月21日 22時7分許	大 伯 嶼 東 方0.2浬海 域	112年3月21日 22時44分許	陸軍E32據 點岸際	①其他船舶（商船）進出港紀錄查詢表單 ②其他船舶（商船）進出港資料 ③雷達航跡圖 （見113偵1220卷第49-50、89、155頁）	藍國沅共同犯船舶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2年3月21日 23時38分許	陸軍E32據 點岸際	112年3月22日 0時16分許	圓頭港東 南方1.3浬 海域	112年3月22日 0時39分許	陸軍E32據 點岸際	①其他船舶（商船）進出港紀錄查詢表單 ②其他船舶（商船）進出港資料 ③雷達航跡圖 （見113偵1220卷第50-51、90、157頁）	藍國沅共同犯船舶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2年3月22日 2時27分許	陸軍E32據 點岸際	112年3月22日 2時41分許	圓頭港東 南方2浬海 域	112年3月22日 3時5分許	陸軍E32據 點岸際	①其他船舶（商船）進出港紀錄查詢表單 ②其他船舶（商船）進出港資料 ③雷達航跡圖 （見113偵1220卷第51-52、91、159頁）	藍國沅共同犯船舶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8	張登凱 林雅豪 藍國沅 羅仕緯	禾鋒號	112年3月22日 19時54分許	陸軍E32據 點岸際	112年3月22日 20時19分許	圓頭港東 方1.6浬海 域	112年3月22日 20時49分許	陸軍E32據 點岸際	①其他船舶（商船）進出港紀錄查詢表單 ②其他船舶（商船）進出港資料 ③雷達航跡圖 （見113偵1220卷第52-53、92、161頁）	藍國沅共同犯船舶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2年3月22日 22時19分許	陸軍E32據 點岸際	112年3月22日 23時17分許	小 伯 嶼 西 北方0.1浬 海域	112年3月22日 23時32分許	陸軍E32據 點岸際	①其他船舶（商船）進出港紀錄查詢表單 ②其他船舶（商船）進出港資料 ③雷達航跡圖 （見113偵1220卷第53-54、93、163頁）	藍國沅共同犯船舶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2年3月23日 0時32分許	陸軍E32據 點岸際	112年3月23日 0時55分許	圓頭港東 南方1.4浬 海域	112年3月23日 1時40分許	陸軍E32據 點岸際	①其他船舶（商船）進出港紀錄查詢表單 ②其他船舶（商船）進出港資料 ③雷達航跡圖 （見113偵1220卷第54-55、94、165頁）	藍國沅共同犯船舶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9	張登凱 林雅豪 藍國沅 羅仕緯	禾鋒號	112年3月23日 23時1分許	陸軍E32據 點岸際	112年3月24日 0時8分許	小 伯 嶼 西 南方0.1浬 海域	112年3月24日 0時46分許	陸軍E32據 點岸際	①其他船舶（商船）進出港紀錄查詢表單 ②其他船舶（商船）進出港資料 ③雷達航跡圖 （見113偵1220卷第55-56、95、167頁）	藍國沅共同犯船舶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0	張登凱 林雅豪 藍國沅 羅仕緯	禾鋒號	112年3月29日 0時30分許	陸軍E32據 點岸際	112年3月29日 0時59分許	圓頭港東 南方1.1浬 海域	112年3月29日 1時38分許	陸軍E32據 點岸際	①其他船舶（商船）進出港紀錄查詢表單 ②其他船舶（商船）進出港資料 ③雷達航跡圖 （見113偵1220卷第56-57、96、169頁）	藍國沅共同犯船舶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2年3月29日 2時32分許	陸軍E32據 點岸際	112年3月29日 3時11分許	圓頭港東 方1.7浬海 域	112年3月29日 3時23分許	陸軍E32據 點岸際	①其他船舶（商船）進出港紀錄查詢表單 ②其他船舶（商船）進出港資料 ③雷達航跡圖 （見113偵1220卷第57-58、97、171頁）	藍國沅共同犯船舶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續上頁)

21	張登凱 林雅豪 藍國沅 羅仕緯	禾鋒號	112年3月29日 19時10分許	陸軍E32據 點岸際	112年3月29日 20時0分許	小伯嶼南 方0.1浬海 域	112年3月29日 20時32分許	陸軍E32據 點岸際	①其他船舶（商船）進出港紀 錄查詢表單 ②其他船舶（商船）進出港資 料 ③雷達航跡圖 （見113偵1220卷第58-59、9 8、173頁）	藍國沅共同犯船舶未經許 可航行至大陸地區罪，處 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壹日。
22	張登凱 林雅豪 藍國沅 羅仕緯	禾鋒號	112年3月30日 19時2分許	陸軍E32據 點岸際	112年3月30日 19時31分 許	小伯嶼南 方0.03浬 海域	112年3月30日 20時16分許	陸軍E32據 點岸際	①其他船舶（商船）進出港紀 錄查詢表單 ②其他船舶（商船）進出港資 料 ③雷達航跡圖 （見113偵1220卷第59-60、9 9、175頁）	藍國沅共同犯船舶未經許 可航行至大陸地區罪，處 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壹日。
			112年3月30日 22時15分許	陸軍E32據 點岸際	112年3月30日 22時28分 許	圓頭港東 南方1.5浬 海域	112年3月30日 22時45分許	陸軍E32據 點岸際	①其他船舶（商船）進出港紀 錄查詢表單 ②其他船舶（商船）進出港資 料 ③雷達航跡圖 （見113偵1220卷第60-61、10 0、177頁）	藍國沅共同犯船舶未經許 可航行至大陸地區罪，處 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壹日。

附表3：（本院114年度易字第8號）

項次	行為人 (首位船長)	船名	航出時間	出港岸際	航行至大陸 海域之時間	航行至大 陸海域之 地點	返航時間	返抵岸際	證據名稱及出處	罪名及宣告刑
1	吳濬諤 藍國沅 蔡仲傑 羅仕緯 羅良益	禾鋒號 (船舶 編號： 92813 2)	113年1月3日 02時08分許	金沙鎮湖 山泊地岸 際(陸軍E3 2據點)	113年1月3日 02時26分許	距大陸角 嶼東方約 1.1海浬	113年1月3日0 3時12分許	金沙鎮湖 山泊地岸 際(陸軍E3 2據點)	①其他船舶（商港）進出港紀 錄查詢資料 ②禾鋒號進出港安檢資料 ③雷達航跡圖 （見114偵216卷第37、51-5 2、101頁）	藍國沅共同犯船舶未經許 可航行至大陸地區罪，處 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壹日。
2	吳濬諤 藍國沅 羅仕緯 林雅豪	禾鋒號	113年1月11日 23時31分許	金沙鎮湖 山泊地岸 際(陸軍E3 2據點)	113年1月11日 23時42分 許	距大陸角 嶼東方約 0.7海浬	113年1月12日 00時11分許	金沙鎮湖 山泊地岸 際(陸軍E3 2據點)	①其他船舶（商港）進出港紀 錄查詢資料 ②禾鋒號進出港安檢資料 ③雷達航跡圖 （見114偵216卷第37、53-5 4、103頁）	藍國沅共同犯船舶未經許 可航行至大陸地區罪，處 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壹日。
3	吳濬諤 藍國沅 羅仕緯 林雅豪	禾鋒號	113年1月19日 03時20分許	金沙鎮湖 山泊地岸 際(陸軍E3 2據點)	113年1月19日 03時55分 許	距大陸角 嶼東方約 0.5海浬	113年1月19日 04時32分許	金沙鎮湖 山泊地岸 際(陸軍E3 2據點)	①其他船舶（商港）進出港紀 錄查詢資料 ②禾鋒號進出港安檢資料 ③雷達航跡圖 （見114偵216卷第37、55-5 6、105頁）	藍國沅共同犯船舶未經許 可航行至大陸地區罪，處 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壹日。
4	吳濬諤 藍國沅 羅安志 林雅豪	禾鋒號	113年1月21日 02時57分許	金城鎮后 豐泊地	113年1月21日 03時33分 許	距大陸角 嶼東方約 0.6海浬	113年1月21日 04時24分許	金城鎮 后豐泊地	①其他船舶（商港）進出港紀 錄查詢資料 ②禾鋒號進出港安檢資料 ③雷達航跡圖 （見114偵216卷第49、95-9 6、145頁）	藍國沅共同犯船舶未經許 可航行至大陸地區罪，處 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壹日。
5	林雅豪 吳濬諤 藍國沅 羅安志	禾鋒號	113年3月3日 01時30分許	金城鎮后 豐泊地	113年3月3日 02時19分許	距大陸角 嶼東方約 0.7海浬	113年3月3日0 3時03分許	金城鎮 后豐泊地	①其他船舶（商港）進出港紀 錄查詢資料 ②禾鋒號進出港安檢資料 ③雷達航跡圖 （見114偵216卷第37-39、57- 58、107頁）	藍國沅共同犯船舶未經許 可航行至大陸地區罪，處 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壹日。
6	吳濬諤 藍國沅 羅仕緯 林雅豪	禾鋒號	113年3月4日 02時18分許	金城鎮后 豐泊地	113年3月4日 03時06分許	距大陸角 嶼東方約 0.7海浬	113年3月4日0 3時46分許	金城鎮 后豐泊地	①其他船舶（商港）進出港紀 錄查詢資料 ②禾鋒號進出港安檢資料 ③雷達航跡圖 （見114偵216卷第39、59-6 0、109頁）	藍國沅共同犯船舶未經許 可航行至大陸地區罪，處 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壹日。
7	吳濬諤 藍國沅 羅仕緯 林雅豪	禾鋒號	113年3月5日 03時26分許	金城鎮后 豐泊地	113年3月5日 04時02分許	距大陸角 嶼東方約1 海浬	113年3月5日0 4時47分許	金城鎮 后豐泊地	①其他船舶（商港）進出港紀 錄查詢資料 ②禾鋒號進出港安檢資料 ③雷達航跡圖 （見114偵216卷第49、99-10 0、149頁）	藍國沅共同犯船舶未經許 可航行至大陸地區罪，處 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壹日。
8	吳濬諤 藍國沅 羅仕緯 林雅豪	禾鋒號	113年3月14日 01時37分許	金沙鎮湖 山泊地岸 際(陸軍E3 2據點)	113年3月14日 01時59分 許	距大陸角 嶼西北方 約0.2海浬	113年3月14日 02時26分許	金沙鎮湖 山泊地岸 際(陸軍E3 2據點)	①其他船舶（商港）進出港紀 錄查詢資料 ②禾鋒號進出港安檢資料 ③雷達航跡圖 （見114偵216卷第39、61-6 2、111頁）	藍國沅共同犯船舶未經許 可航行至大陸地區罪，處 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壹日。
9	吳濬諤 藍國沅 羅仕緯 林雅豪	禾鋒號	113年3月15日 02時18分許	金沙鎮湖 山泊地岸 際(陸軍E3 2據點)	113年3月15日 02時39分 許	距大陸角 嶼西北方 約0.2海浬	113年3月15日 03時04分許	金沙鎮湖 山泊地岸 際(陸軍E3 2據點)	①其他船舶（商港）進出港紀 錄查詢資料 ②禾鋒號進出港安檢資料 ③雷達航跡圖 （見114偵216卷第39、63-6 4、113頁）	藍國沅共同犯船舶未經許 可航行至大陸地區罪，處 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壹日。
10	吳濬諤	禾鋒號	113年2月21日	金城鎮后	113年2月21日	距大陸角	113年2月21日	金城鎮	①其他船舶（商港）進出港紀	藍國沅共同犯船舶未經許

	藍國沅		01時41分許	豐泊地	日 02 時 15 分許	嶼北方約 0.5海哩	02時42分許	后豐泊地	錄查詢資料 ②禾鋒號進出港安檢資料 ③雷達航跡圖 (見114偵216卷第49、97-98、147頁)	可航行至大陸地區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	吳濬諤 藍國沅 羅仕緯 林雅豪	禾鋒號	113年3月22日 22時16分許	金沙鎮湖 山泊地岸 際(陸軍E3 2據點)	113年3月22 日 22 時 29 分許	距大陸角 嶼東方約 0.7海哩	113年3月22日 22時53分許	金沙鎮湖 山泊地岸 際(陸軍E3 2據點)	①其他船舶(商港)進出港紀 錄查詢資料 ②禾鋒號進出港安檢資料 ③雷達航跡圖 (見114偵216卷第41、65-66、115頁)	藍國沅共同犯船舶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	吳濬諤 藍國沅 羅仕緯 林雅豪	禾鋒號	113年3月23日 23時09分許	金沙鎮湖 山泊地岸 際(陸軍E3 2據點)	113年3月23 日 23 時 29 分許	距大陸角 嶼東方約 0.6海哩	113年3月24日 0時07分許	金沙鎮湖 山泊地岸 際(陸軍E3 2據點)	①其他船舶(商港)進出港紀 錄查詢資料 ②禾鋒號進出港安檢資料 ③雷達航跡圖 (見114偵216卷第41、67-68、117頁)	藍國沅共同犯船舶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吳濬諤 藍國沅 羅仕緯 林雅豪	禾鋒號	113年3月24日 23時07分許	金沙鎮湖 山泊地岸 際(陸軍E3 2據點)	113年3月24 日 23 時 28 分許	距大陸角 嶼東方約 0.6海哩	113年3月25日 0時04分許	金沙鎮湖 山泊地岸 際(陸軍E3 2據點)	①其他船舶(商港)進出港紀 錄查詢資料 ②禾鋒號進出港安檢資料 ③雷達航跡圖 (見114偵216卷第41、69-70、119頁)	藍國沅共同犯船舶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吳濬諤 藍國沅 羅仕緯 林雅豪	禾鋒號	113年3月25日 23時10分許	金沙鎮湖 山泊地岸 際(陸軍E3 2據點)	113年3月25 日 23 時 22 分許	距大陸角 嶼東方約 0.7海哩	113年3月25日 23時48分許	金沙鎮湖 山泊地岸 際(陸軍E3 2據點)	①其他船舶(商港)進出港紀 錄查詢資料 ②禾鋒號進出港安檢資料 ③雷達航跡圖 (見114偵216卷第41-43、71-72、121頁)	藍國沅共同犯船舶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5	吳濬諤 藍國沅 羅仕緯 林雅豪	禾鋒號	113年3月29日 01時11分許	金沙鎮湖 山泊地岸 際(陸軍E3 2據點)	113年3月29 日 01 時 26 分許	距大陸角 嶼東方約 0.7海哩	113年3月29日 01時38分許	金沙鎮湖 山泊地岸 際(陸軍E3 2據點)	①其他船舶(商港)進出港紀 錄查詢資料 ②禾鋒號進出港安檢資料 ③雷達航跡圖 (見114偵216卷第43、73-74、123頁)	藍國沅共同犯船舶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6	吳濬諤 藍國沅 羅仕緯 林雅豪	禾鋒號	113年3月31日 03時27分許	金沙鎮湖 山泊地岸 際(陸軍E3 2據點)	113年3月31 日 03 時 46 分許	距大陸角 嶼東方約 0.8海哩	113年3月31日 04時09分許	金沙鎮湖 山泊地岸 際(陸軍E3 2據點)	①其他船舶(商港)進出港紀 錄查詢資料 ②禾鋒號進出港安檢資料 ③雷達航跡圖 (見114偵216卷第43、75-76、125頁)	藍國沅共同犯船舶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7	吳濬諤 藍國沅 羅安志 林雅豪	禾鋒號	113年4月5日 0時43分許	金沙鎮湖 山泊地岸 際(陸軍E3 2據點)	113年4月5日 0時54分許	距大陸角 嶼東方約 0.8海哩	113年4月5日0 1時15分許	金沙鎮湖 山泊地岸 際(陸軍E3 2據點)	①其他船舶(商港)進出港紀 錄查詢資料 ②禾鋒號進出港安檢資料 ③雷達航跡圖 (見114偵216卷第43、77-78、127頁)	藍國沅共同犯船舶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8	吳濬諤 藍國沅 羅安志 林雅豪	禾鋒號	113年4月5日 20時50分許	金沙鎮湖 山泊地岸 際(陸軍E3 2據點)	113年4月5日 21時01分許	距大陸角 嶼東方約 0.8海哩	113年4月5日2 1時32分許	金沙鎮湖 山泊地岸 際(陸軍E3 2據點)	①其他船舶(商港)進出港紀 錄查詢資料 ②禾鋒號進出港安檢資料 ③雷達航跡圖 (見114偵216卷第45、79-80、129頁)	藍國沅共同犯船舶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9	吳濬諤 藍國沅 羅仕緯 林雅豪	禾鋒號	113年4月13日 01時28分許	金沙鎮湖 山泊地岸 際(陸軍E3 2據點)	113年4月13 日 01 時 52 分許	距大陸角 嶼東方約 0.8海哩	113年4月13日 02時17分許	金沙鎮湖 山泊地岸 際(陸軍E3 2據點)	①其他船舶(商港)進出港紀 錄查詢資料 ②禾鋒號進出港安檢資料 ③雷達航跡圖 (見114偵216卷第45、81-82、131頁)	藍國沅共同犯船舶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0	吳濬諤 藍國沅 羅仕緯 林雅豪	禾鋒號	113年4月19日 0時21分許	金沙鎮湖 山泊地岸 際(陸軍E3 2據點)	113年4月19 日 0 時 37 分許	距大陸角 嶼東方約 0.8海哩	113年4月19日 01時12分許	金沙鎮湖 山泊地岸 際(陸軍E3 2據點)	①其他船舶(商港)進出港紀 錄查詢資料 ②禾鋒號進出港安檢資料 ③雷達航跡圖 (見114偵216卷第45、83-84、133頁)	藍國沅共同犯船舶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1	吳濬諤 藍國沅 羅仕緯 林雅豪	禾鋒號	113年4月19日 23時20分許	金沙鎮湖 山泊地岸 際(陸軍E3 2據點)	113年4月19 日 23 時 29 分許	距大陸角 嶼東方約 0.8海哩	113年4月19日 23時50分許	金沙鎮湖 山泊地岸 際(陸軍E3 2據點)	①其他船舶(商港)進出港紀 錄查詢資料 ②禾鋒號進出港安檢資料 ③雷達航跡圖 (見114偵216卷第45-47、85-86、135頁)	藍國沅共同犯船舶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2	吳濬諤 藍國沅 羅仕緯 林雅豪	禾鋒號	113年4月20日 23時18分許	金沙鎮湖 山泊地岸 際(陸軍E3 2據點)	113年4月20 日 23 時 34 分許	距大陸角 嶼東方約 0.8海哩	113年4月20日 23時50分許	金沙鎮湖 山泊地岸 際(陸軍E3 2據點)	①其他船舶(商港)進出港紀 錄查詢資料 ②禾鋒號進出港安檢資料 ③雷達航跡圖 (見114偵216卷第47、87-88、137頁)	藍國沅共同犯船舶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3	吳濬諤 藍國沅 羅仕緯 林雅豪	禾鋒號	113年4月22日 23時10分許	金沙鎮湖 山泊地岸 際(陸軍E3 2據點)	113年4月22 日 23 時 16 分許	距大陸角 嶼東方約 0.5海哩	113年4月22日 23時46分許	金沙鎮湖 山泊地岸 際(陸軍E3 2據點)	①其他船舶(商港)進出港紀 錄查詢資料 ②禾鋒號進出港安檢資料 ③雷達航跡圖	藍國沅共同犯船舶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續上頁)

01

									(見114偵216卷第47、89-90、139頁)	
24	吳濬諤 藍國沅 羅仕緯 林雅豪	禾鋒號	113年4月25日 0時36分許	金沙鎮湖 山泊地岸 際(陸軍E3 2據點)	113年4月25 日0時47分許	距大陸角 嶼東方約 0.5海浬	113年4月25日 01時05分許	金沙鎮湖 山泊地岸 際(陸軍E3 2據點)	①其他船舶(商港)進出港紀錄查詢資料 ②禾鋒號進出港安檢資料 ③雷達航跡圖 (見114偵216卷第47、91-92、141頁)	藍國沅共同犯船舶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5	吳濬諤 藍國沅 羅仕緯 林雅豪	禾鋒號	113年4月26日 0時58分許	金沙鎮湖 山泊地岸 際(陸軍E3 2據點)	113年4月26 日01時07分 許	距大陸角 嶼東方約 0.7海浬	113年4月26日 01時29分許	金沙鎮湖 山泊地岸 際(陸軍E3 2據點)	①其他船舶(商港)進出港紀錄查詢資料 ②禾鋒號進出港安檢資料 ③雷達航跡圖 (見114偵216卷第49、93-94、143頁)	藍國沅共同犯船舶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03

附表4：本案卷證目錄

編號	本案卷宗	本判決簡稱
1	金馬澎九隊字第1121104440號卷	警卷
2	112年度他字第232號卷	他卷
3	112年度偵字第1089號卷	偵1卷
4	113年度偵字第847號卷	偵2卷
5	113年度偵字第1220號卷	偵3卷
6	114年度偵字第216卷	偵4卷
7	本院113年度易字第68號卷1	本院易68卷1
8	本院113年度易字第68號卷2	本院易68卷2
9	本院113年度易字第68號卷3	本院易68卷3
10	本院113年度易字第77號卷	本院易77卷
11	本院114年度易字第8號卷	本院易8卷